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3〕99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经2023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25日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提升校园综合治理水平，维护校园安全秩序与和谐稳定，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校园活动安全管理，根据《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各校区校园内举办校园活动的安全管理。常规性教学活动不在此列，其他管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校园活动包括大型活动和院系（单位）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会、晚会、运动会、演出、社会考试等。

（一）大型活动是指单场次参与人员 500 人（含）以上或校外参与人员 150 人（含）以上的各种公共活动;

（二）院系（单位）活动是指未达到大型活动规模的其他各种公共活动。

第三条 单场次参与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需额外根据《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许可。

第四条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按学校关于阵地管理的相关要求管理。

第五条 涉及国（境）外人员参加的学术报告、国际会议等参照第四条，同时按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保卫处相关要求管理；涉台活动、涉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活动、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等按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保卫处相关要求管理。

第六条 校园活动的安全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保卫责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师生员工合法权利。

第二章　申报审批

第七条 校园活动采用线上申报审批方式，无特殊原因申报当日活动的，原则上一律不予批准。校外单位租借校内场地举办活动的，由校内对接单位负责活动申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举办校园活动。

具体申报审批流程:

（一）申请大型活动，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企业微信服务大厅中的校园活动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请，主办单位主管领导、主办单位主管校领导、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审批通过，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二）申请院系（单位）活动，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企业微信服务大厅中的校园活动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请，主办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主管领导审批通过，保卫处备案。

第八条 校园活动申报内容须包括活动主办单位、活动名称、

活动负责人信息、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方案、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及预案、校内外单位参加人数、车辆情况。

第九条 校园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及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二）主办单位安全工作人员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

（五）票证样本、人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六）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七）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条 对已经审批通过的校园活动，其主办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校园活动的举办规模和参与人员范围。校园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内容变更或规模扩大的，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校园活动取消的，主办单位应当在原举办时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撤销，并注明原因。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校园活动须由主办单位根据活动实际情况配足人员力量，保障活动的正常秩序。需要保卫处协调、安排专门保卫力量协助配合的，主办单位须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涉及3个（含）以上部门的大型活动须由主办单位提请学校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必要时由保卫处提请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程度及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等事项。

第十三条 校园活动主办及承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校园活动负责人及责任人;

（二）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同时做好相关安全保卫经费预算;

（三）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四）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人员组织、出入、场内外秩序、车辆疏导等安全管理措施逐项落实或对接相关部门;

（五）对参加校园活动的人员进行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校园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六）接受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八）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案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

第十四条 校园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校园活动场所、设施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主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信息;

（二）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三）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证安全防范措施与校园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五）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保卫处在校园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校园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对无安全保障、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或未按本规定申报审批擅自举办的活动，提出改变活动计划或责令停止活动;

（三）根据校园活动安全需要，组织、安排专门保卫力量，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安全秩序;

（四）校园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五）校园活动举办中，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危害校园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必要时责令停止活动;

（六）对于校园活动举办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必要时提请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参加校园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职责: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活动现场的管理规定;

（三）不得影响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四）遵守社会公德。

第十七条 校外单位租借校内场地举办校园活动，由校外单位配合校内对接单位具体负责安全保卫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校内对接单位须与校外单位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确定专门人员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校园活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学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校园活动进行管理。主办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办单位对活动内容、形式以及所产生的影响负直接责任;承办或共同举办校园活动的其他单位承担共同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违规行为将纳入年度安全稳定达标验收考核；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首都师范大学校内

举办大型活动的管理规定》（保字〔2009〕10号）、《首都师范大学校内活动申报管理规定》（保字〔2009〕14号）同时废止。